

# 台灣的完全解除髮禁案例

楊國鑫\*

## 壹、前言

檢查制度 (censorship) 古今中外都可考，關於檢查制度這裡有三個問題要問：(1) 檢查什麼？(2) 誰來檢查？(3) 為什麼要檢查？首先回答第一個問題，例如新聞檢查、言論檢查、電影檢查、圖書檢查、金融檢查、統計檢查、會計檢查、食品衛生檢查、農產品檢查、消防檢查、勞動檢查、身體檢查、資格檢查、服裝儀容檢查、……等不勝枚舉。第二個問題也可以在此回答，例如新聞局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消防署、勞委會、學校……等不勝枚舉。

為什麼要檢查？這個問題就比較複雜了，也就是檢查制度所要探討的重點之一。細讀柏拉圖 (Plato) 《理想國》

(Republic) 的人就知道其中有所謂的檢查制度，在談到衛士的藝文教育時，他認為城邦有需要建立一套制度，讓兒童能夠接觸的文學作品事先都經過檢查。他尤其對荷馬與赫西奧德等詩人的作品加以批判，因為這些詩人的作品常以諸神之間的鬥爭為題材，他認為這些作品絕不容許向兒童講述，以免兒童的心靈受到污染。談到歌曲時，他認為混合呂底亞調 (Mixed Lydian) 與高音呂底亞調 (Hyper Lydian) 等，都應該廢止不用，因為這些曲調表達了哀傷與愁苦；另外愛奧尼亞調 (Ionian) 與弛緩的呂底亞調表現了酗酒、嬌弱以及懈怠等，是靡靡之音，所以要禁止。柏拉圖為什麼要禁止這些作品？最主要是因為它們與衛士的美德不相稱，此美德即為勇敢、節制等。柏拉圖是為了培養衛士具有

---

\*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。

勇敢、節制等美德，而做了上述檢查制度。

柏拉圖會有此檢查制度之思想，這是與他的政治哲學、倫理學的思想有關。其實，今天相關的檢查制度也是與政治哲學、倫理學的思想有著密切關係。2005年夏季在台灣發生了許多有關檢查制度的案例，其中兩件較有名，也在報章雜誌多所討論。它們是：(1) 完全解除髮禁事件。(2) 衛星電視撤照事件。上述的兩個事件都涉及了自由的界限之爭。以下僅對完全解除髮禁事件進行案例的描述與分析。

## 貳、完全解除髮禁事件

這一次的完全解除髮禁事件是針對中等學校的學生而言，因為大學及小學的髮禁早已完全解除。教育部早於1969年（民國58年）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，可謂台灣髮禁之濫觴（台(58)訓字第12861號函），主要內容規定中等學校男生，以蓄平頭為原則，但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，中等學校女生，不得燙髮，髮長以不超過頭髮根為準。

1978年，台(67)訓字第29095號函（取代台(58)訓字第12861號函），規定中等學校男生，以蓄平頭為原則，不得蓄留鬢角，後頭髮根由下而上斜剪，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。中等學校女生，不得燙

髮，髮長以齊後頭髮根為準，不得低於領口，兩側頭髮可留在耳垂下一公分。此則為台灣中學生「男生理平頭、女生齊耳西瓜皮」之制式髮式定調。時至1987年，教育部行文廢止1978年對學生髮式之限制（台(76)訓字第02889號函）。然而，許多學校卻仍多以前述之髮式標準為藍本來規範中學生之髮式。2005年7月24日教育部長杜正勝接見請願團體，他正式宣告完全解除髮禁。此完全解除髮禁的消息是透過媒體報導，相關教育人員皆不知情。

8月9日教育部以最速件發文至各單位（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。副本：各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相關單位）。該函主旨如下：

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，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，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，請查照。（註一）

當此髮禁解除的公文發出後，雖有獲得不少的肯定與支持，但是也引來部分學校、老師及家長的疑慮。如此教育部又於8月19日發出有關髮禁解除的進一步說明：

深切地冀盼學校從人權民主著眼、教育人員從教育專業著手，共同落實以「尊重自主與回歸自然」為主軸的解除髮禁政策，以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（註二）

8 月底 9 月初各中等學校陸續開學，大部分的公立學校依教育部的解除髮禁政策辦理，但是不少的私立高中職校，仍然依據他們自己學校的規定辦理，也就是說開學後仍然實施頭髮檢查。許多學校處理頭髮不及格的同學，是先規勸，若勸不聽，將以勞動服務取代過去的記過。也有學校是很堅持的，就如致用中學的做法：

大甲鎮致用中學校長陳添旺挑明了說，之前有男生留長髮或龐克頭，學校即不准許註冊，今天開學，如有學生髮式怪異，校方將會勸導，不接受勸導的學生，會請他轉學。（註三）

如此，就做法上我們發現有公立與私立之分。為什麼會有如此之差距呢？這與教育部對私立學校的態度有關。依據教育部於 8 月 19 日發出有關髮禁解除的進一步說明中的附件「解除髮禁政策 Q & A」中，第 4 個問題：

4. 教育部能否也讓私立學校放寬髮式規定？

答：基於尊重私校興學精神，本部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，但仍會積極地從理念觀點進行溝通，利用各種相關研習及多元管道宣導，並發函建議參照國立高中職做法推動解除髮禁政策，期望私校能以同理心的觀點，尊重學生的選擇，讓學生從頭髮開始，學習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，培養學生人格。（註四）

教育部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，會建議私立學校參照國立學校辦理。從這一個 Q&A 來看，私立學校若沒解除髮禁，它們是沒有違反教育部的規定，或說這個規定對私立學校沒有強制性。

### 叁、完全解除髮禁的分析

為什麼教育部所說的人權（髮式自由）會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不同，真有私校學生的人權與公立學校學生人權的不同嗎？其實，一般私立學校的反應很少有聽到反對人權的說法，也就是說私立學校也是接受此人權觀念，這意謂說，此人權是普遍的，也就是說在公立或私立的學生他們的人權是一樣的。若他們的人權是一樣的，為什麼結果卻不一樣，那到底他們的人權是一樣，還是不一樣？這個問題真的要分析一下。

解除髮禁的人權觀點是與自由相連結的，基於什麼理由可以干涉他人的髮式呢？就用彌爾（註五）（John Stuart Mill, 1806-1873）的觀點來說：

只有基於自衛此唯一目的，人類才有正當理由，個別地或集體地，干涉任何其他人的行動的自由。只有基於阻止（prevent）他傷害（harm）他人的目的，才能不顧他自己的意願，正當地對文明社會中任何一個人行使權力。（Mill 1998:14）

就彌爾的觀點來說，除非他的行為會傷害到其他人，否則他的行為是具有自由的。以髮禁的問題來看，除非該學生的髮式會傷害其他人，否則他人（包括政府、社會、學校、老師、同學）都不得干涉。基於此不傷害原則，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學生，他們的髮式如何，以及所造成的影響應該是一樣的，不可能有所謂公立的與私立的的不同。如果有所謂的不一樣，那不就是所謂的特權（privilege）了嗎？公立學校的學生在髮式有自由選擇的權利，而部分私立學校的學生就要被限制被干涉而無此權利。

就人權主體（subject）而言，人權與特權的不同之處就是表現在主體的不同。給人予以差別待遇就是特權的前提，也就是說，特權的主體只能是特殊的那一部份人。而人權就是給人予以平等，也可以說，主體的普遍性就是人權的基礎。就人權的主體而言，彌爾也是有其意見的，就他的自由觀點，不要只看到他的自由原則，就是說在僅涉及己的活動裡，個人應該能夠自由的思想、行動。只有當他的此行為傷害到他人時，政府、社會或他人才得以干涉，否則就叫做侵犯了個人的自由。

彌爾有了如此的講法之後，事實上他馬上補充說明有兩種人是不適用此原則的：

我們所談論的並不是兒童，或未違法

定年齡的年輕人。那些他們仍然是需要別人照顧的人，要被保護他們自己的行為如同免於外來的傷害。基於同樣的理由，我們也可以不考慮那些落後的社會，因為那些人種可以被認為未成年（nonage）。（Mill 1998:14）

我們的中學生，大部分是在 18 歲以下，所以台灣的中學生是符合彌爾的不適用此原則的人。所以就彌爾的觀點，台灣的中學生不是僅關於己的行為具有絕對的自由。彌爾的觀點在干涉自由方面是很清楚的，即未傷害他人的行為是絕對的自由。彌爾反對以「對他人好」做為強迫的理由，也就是說他是反對父權主義（paternalism）。因為父權主義的想法是，我們可以用「我們是為你好」的理由強迫他人做或不做某事。但是彌爾也承認這個理由是做為告誡（remonstrate）、規勸（reason）、說服（persuade）、懇求（entreat）的理由，而且這是好的理由，但不是強迫（compel）的理由。（Mill 1998:14）所以就彌爾的觀點，對中學生髮式採取告誡、規勸、說服、懇求的行為是被接受的，關鍵是不以強迫的手段，具有教育意涵的手段是被接受的。

其實，彌爾的自由原則中僅涉及己的行為是不清楚的。在真實的社會中，似乎僅涉及己的行為，不免也會影響到他人。以一個實際的例子來看，教育部長杜正勝 9 月 6 日訪視的國立潮州高中的案例（註六）。潮州高中二年級學生洪君豪頂個龐

克頭上學，校長李培安笑說，再回到年少輕狂，他可能有勇氣嘗試。潮州高中對學生頭髮管理本來就比較寬鬆，髮禁解除後，校方不檢查、不處罰，學生尺寸更寬廣。洪君豪的龐克頭，校長、老師與同學都沒有意見，倒是他的媽媽反對很厲害，要求他節制一點，所以他決定下一次不理這種髮式了。從這個案例來看，洪同學的頭髮行為，對他人（校長、老師與同學）沒什麼影響，可是對他的媽媽卻是影響很大，而且此他人（媽媽）是洪同學的頭髮行為很重要的涉利者（stakeholder），這樣的行為其實是會傷害他媽媽的「心」。他媽媽的傷心應該不是理那龐克頭要花他（她）多少錢，應該是她會擔心他的此行為會不會引來別人的異樣眼光、會不會被處罰、會不會影響成績或會不會交到壞朋友等。做為母親的這種顧慮、擔心或傷心是可理解的，也是現在台灣社會的文化事實。我們不可能也不可以不注意到此事實。此媽媽的心聲，其實也就是台灣為數不少家長的心聲。

如此，前述的問題：真有私校學生的人權與公立學校學生人權的不同嗎？即將揭曉。來看教育部「解除髮禁政策 Q & A」中，第 10 個問題：

10. 如果學校不能管學生頭髮，誰來管孩子的頭髮？

答：教育未成年學童，原本即為學校、家庭及社會所共同承擔之責

任，而家長更應積極擔負起家庭教育的責任。因此，與其將髮禁的解除視為學校管教上的失職，倒不如將之視為「學校將屬於家庭教育層次的管教權回歸家長」的積極做為。……（註七）

雖說家長更應該積極擔負起家庭教育的責任，可是若學校願意與家長配合，或說學校願意與家長分擔管教孩子的頭髮，那家長更願意把孩子送到該學校就讀。如此，許多的私立學校就願意肩負起該責任，一同與家長來分擔與分憂，也就是說，部分的私校除了能發揮辦學的特色之外，招生的考量想必也是關鍵議題。原來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的不同調，相當程度是為了私校的招生，更清楚的講法是為了學校生存。或許有部分的私校會與公立學校同調，或許更寬鬆，他們的如此做法也與招生有關，因為頭髮寬鬆也可以在招生上是一個利多。不過坦白講，台灣的家長大多還是要把孩子送到較嚴格辦學的學校。在台灣一般的家長對孩子（中學生）有兩大期望，一個是行為端正（不要學壞），另一個是能夠考上好的大學。若是能回應此兩個問題的學校，通常家長是樂於送他們的孩子到這些學校的。而許多的私立學校就特別在此兩方面加強輔導，同時也希望在招生方面有好的成績。所以，許多的私校在髮式的要求上，會比公立學校嚴格的，這就可以理解了。

真有私校學生的人權與公立學校學生

人權的不同嗎？這個問題至此仍未有確切的答案。現在要來反省這個問題是不是有問題？意思是說，髮式問題真的是人權問題嗎？部分贊成解除髮禁的人，認為髮禁與憲法精神不符，最常被引用的觀點為：人的身體自由受到保障而不得任意侵犯，這在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明文規定。事實上，引用此條憲法來論髮禁的問題是不恰當的。我們看清楚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：

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……（註八）

這憲法第八條主要保障人民免於無緣無故的被逮捕，實在與髮式問題無關。所以學校對中學生的髮式有所管理，實不宜宣稱說是違反憲法第八條。

在此要釐清什麼叫做基本人權，有無所謂基本人權的清單（lists）。進而來判斷對中學生的髮式管理是否違反基本人權。當諾臣（註九）（Thomas Donaldson）在研究跨文化倫理規範時，建構出 10 條基本的國際人權，該 10 條清單如下：

1. 身體活動的自由權利
2. 私產權利
3. 免受酷刑拷問權利
4. 公平審判權利
5. 非歧視性對待權利

6. 人身安全權利
7. 言論自由與組織自由權利
8. 最低限度教育權利
9. 政治參與權利
10. 生存權利（Donaldson & Dunfee 1999: 68）

有了基本人權的清單之後，同時要理解所謂基本人權的精神在哪裡？也就是它的定義。葉保強認為基本人權的定義如下：

基本權利是一個如果取消了就會對個人造成很大傷害的權利。而基本與非基本是一個連續體的兩端，各權利之間只是程度之別。權利之為基本，是基於對其否定，會帶來個人傷害十分嚴重而定。由於個人受到傷害有不同程度，權利的基本性也相應地有程度之別。（葉保強 1991：67）

從上述基本人權清單與基本人權的定義來理解，所謂中學生髮式問題，它是一種人權，但是尚未達到基本人權。所以就現階段而言，家長或學校被允許可以考慮各校的特色，然後在尊重學生自主的方式，匯集學生、家長與學校的意見，來決定髮式的原則，想辦法創造出多贏的結果。

所以教育部的完全解除髮禁，就結果來看似乎不完全，這也是可以接受的，因為保留一些的文化空間是沒有什麼不好的。

## 肆、結語

本文不認為髮禁是基本人權的問題，但它仍是人權的問題，就如葉保強所說，人權是有程度之分。若是基本人權，那就是在光譜的某一端，是不容侵犯的。但是髮式問題並不是基本人權，也就是說，它可以透過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的。

此次髮禁事件，是很好的機會教育，對學生、家長、老師、學校與教育部都是很好的機會教育，藉此有所變革的時機，有了進一步溝通的機會，嘗試採取合作的態度來解決問題，而不是對立、更不是強迫。

榮譽感是有必要的，畢竟學校是一個團體，有他團體的目的與意義。問題在此團體的特殊意義下，每一成員是平等的是要被尊重的。台灣已經脫離威權時代，但是如何在團體利益與個人自由取得平衡點，我們還要多努力、多協調與多學習。

此次髮禁事件，可能對台灣公私立高中職校未來的生態會有所影響，意思是說，辦學嚴謹的學校多了一項發揮的空間，也就是說，未來公私立高中職校，在髮禁事件之後，它們的走向有待進一步觀察。同時也讓台灣的民眾有學習自由、民主、人權的機會，相信此次髮禁事件對台灣未來的教育，以及自由民主與尊重人權的發展是有正面的效益。

## 註釋：

註一：教育部函除了主旨之外還有進一步說明，請參見：2005年8月9日之教中(二)字第0940511646號之公文。

註二：教育部除了進一步說明解除髮禁政策之外，還有兩個附件。一個是〈解除髮禁-尊重自主、回歸自然〉的文章，另一個是「解除髮禁政策Q&A」。詳述請參見：2005年8月19日之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40583213號之公文。

註三：《聯合報》，〈髮型怪不聽勸 請你轉學〉，2005年8月31日，A7 話題版。

註四：同註二。

註五：彌爾是英國哲學家，他曾經擔任過國會議員。他的《自由論》(On Liberty)是自由主義的經典作品之一，他認為個人自由的價值在於它能促進社會及個人最大的效益與福祉，也就是說，彌爾的自由觀點是從功利主義(Utilitarianism)出發。

註六：本案例報導請參見：《自由時報》，〈見龐克頭 校長：學生自我管理〉，2005年9月7日，A11版生活新聞。

註七：同註二。

註八：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可參見全國法

規資料庫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4>

A.asp?Fcode=A0000001&FLNO=8

(Date visited: September 9, 2005)

註九：當諾臣是美國賓夕法尼亞（Pennsylvania）大學教授，他曾經擔任過美國商業倫理學學會會長。他與登菲（Thomas W. Dunfee）共創「整合社會契約論」（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 theory），此理論吸取古典政治哲學與最新的社會契約理論，提出了一套對經濟與商業行為做倫理評價的理論。本文所引述的 10 條基本的國際人權，就是他認為的最低限的行為準則。

## 參考文獻

葉保強，1991，《人權的理念與實踐》，香港：天地圖書。

Donaldson, Thomas & Thomas W. Dunfee 1999, *Ties That Bind: A Social Contracts Approach to Business Ethics*, Boston: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.

Mill, John Stuart 1991, *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*, New York: Oxford.